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收入由去年同期之403,448,000港元增加至538,466,000港元
- 毛利率為21.3%，而去年同期則為15.4%
- EBITDA為74,012,000港元，EBITDA比率為13.7%，而去年同期則為6.2%
- 本期間溢利為19,53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28,552,000港元
- 淨負債比率為40.5%，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1.8%
- 每股資產淨值為2.91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6港元

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及4	538,466	403,448
銷售成本		<u>(423,696)</u>	<u>(341,127)</u>
毛利		114,770	62,321
其他收入		3,772	3,172
其他收益淨額		17,004	3,7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080)	(23,057)
行政費用		(61,869)	(61,3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1,915)</u>	<u>(1,340)</u>
經營溢利／(虧損)	5	43,682	(16,5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6	(3,554)	(3,216)
財務支出	7	(15,028)	(13,286)
利息收入	7	2,000	2,66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53	6,9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2,64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253	(26,057)
所得稅	8	<u>(7,716)</u>	<u>(2,495)</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9,537</u>	<u>(28,552)</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859	(28,5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78</u>	<u>(39)</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9,537</u>	<u>(28,55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9		
－基本		3.97港仙	(6.00)港仙
－攤薄		<u>3.97港仙</u>	<u>(6.00)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9,537</u>	<u>(28,55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變動	－	(274)
－匯兌差額	<u>63,866</u>	<u>(41,329)</u>
本期間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63,866</u>	<u>(41,603)</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3,403</u>	<u>(70,155)</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512	(70,0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891</u>	<u>(123)</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3,403</u>	<u>(70,15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984	625,220
土地租賃預付款		66,949	65,699
投資物業		134,054	150,396
無形資產		2,429	2,40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00,473	96,4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8,448	56,570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256	14,462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104,017	100,077
其他預付款項		1,793	1,768
遞延稅項資產		16,170	16,4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83,573</u>	<u>1,129,454</u>
流動資產			
存貨		540,710	456,560
應收貿易賬款	11	489,998	480,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999	86,715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18,100	26,782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	4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934	879
可收回稅項		777	2,921
銀行定期存款		5,464	7,7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1,637	283,116
流動資產總值		<u>1,450,658</u>	<u>1,345,7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07,708	183,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9,460	93,429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28,574	19,751
衍生金融工具		4,440	3,875
應付稅項		4,292	5,333
銀行貸款	13	584,136	559,815
應付股息		43	43
流動負債總值		<u>918,653</u>	<u>865,66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32,005</u>	<u>480,0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5,578</u>	<u>1,609,50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185,578	249,933
衍生金融工具		4,924	4,11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8	188
遞延稅項負債		32,309	32,084
遞延收入		<u>10,776</u>	<u>10,60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33,775</u>	<u>296,927</u>
資產淨值		<u>1,381,803</u>	<u>1,312,575</u>
權益			
股本		47,555	47,555
儲備		<u>1,266,653</u>	<u>1,194,85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14,208	1,242,4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7,595</u>	<u>70,165</u>
權益總值		<u>1,381,803</u>	<u>1,312,57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與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對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於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除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出重大改動。

下文概述本集團會計政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主要改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後續修訂本，規定金融資產之減值需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本集團過往之呈列方式為於行政費用中呈列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此外，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後續修訂本，並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之披露，惟通常並無應用於比較資料。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通常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該準則取消了原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之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再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損失」模式。該新減值模式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但不適用於股本工具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損失之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時間為早。

iii 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整體原則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應用該準則。就新分類及計量規定而言，本集團選擇豁免過渡條文所載之重列比較資料之規定。因此，所提供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原來之會計政策入賬。

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差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中確認。此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已轉移到保留盈利。因此，就二零一六年呈列之資料一般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故不可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比較。
- 按照豁免，本集團已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現存之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釐定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除稅後儲備及保留盈利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結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u>(1,879)</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結餘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u>—</u></u>
保留盈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結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98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7,71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u>1,879</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結餘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u>787,150</u></u>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乃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有關，故本集團之執行團隊，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領導，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38,466	403,448
毛利	114,770	62,321
毛利率(%)	21.3%	15.4%
EBITDA ⁽ⁱ⁾	74,012	25,093
EBITDA比率(%)	13.7%	6.2%
經營費用 ⁽ⁱⁱ⁾	91,864	85,783
經營費用相對收入比率(%)	17.1%	21.3%
本期間溢利／(虧損)	19,537	(28,552)
純利／(淨虧損)率(%)	3.6%	(7.1%)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34,231	2,475,1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14,208	1,242,410
存貨(僅指製成品)	187,420	164,258
存貨週轉天數(僅指製成品)	76	73
應收貿易賬款	489,998	480,920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159	17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7,708	183,41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84	81
計息債務總值	769,714	809,7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1,637	283,11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464	7,775
借貸淨額	532,613	518,857
淨負債比率(%)	40.5%	41.8%

附註：

- (i) EBITDA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ii) 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對外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香港	42,323	54,1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3,252	225,286
台灣	130,808	55,225
東南亞	10,105	11,514
韓國	2,569	1,742
美國	17,149	17,725
歐洲	27,285	16,331
其他國家	24,975	21,500
	538,466	403,448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香港	75,779	136,065
中國	973,041	962,328
其他國家	327	199
	1,049,147	1,098,592

4 收入

收入指所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538,466	402,919
買賣原材料	—	529
	538,466	403,448

5 經營溢利／（虧損）

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為經營項目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79	36,68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752	788
無形資產攤銷	100	388
	<u>31,731</u>	<u>37,864</u>

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3,554	3,216
	<u>3,554</u>	<u>3,21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年期各為十年。該等合約乃為穩定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整體利息支出而訂立。

7 財務支出及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3,525)	(11,913)
其他	(1,503)	(1,373)
	<u>(15,028)</u>	<u>(13,286)</u>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1,728	2,174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272	487
	<u>2,000</u>	<u>2,661</u>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84	614
香港以外	<u>6,761</u>	<u>2,098</u>
	7,545	2,712
遞延稅項	<u>171</u>	<u>(217)</u>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u><u>7,716</u></u>	<u><u>2,495</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免稅優惠。所有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9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18,859,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28,51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5,548,000股（去年同期：475,56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乃以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本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乃反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反攤薄之潛在普通股，故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3,596	504,0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33,598)	(23,127)
	<u>489,998</u>	<u>480,920</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信貸風險主要透過信貸保險對沖。

本集團按賬齡將其應收貿易賬款歸類。按過往損失經驗估計各組別應收貿易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就各客戶現時狀況之影響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於本期間結束時，按付款到期日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396,278	352,154
逾期1至3個月	64,856	102,278
逾期4至6個月	15,078	11,144
逾期7至12個月	3,844	3,496
逾期超過1年	9,942	11,848
	<u>489,998</u>	<u>480,920</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本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個月	147,258	141,491
4至6個月	24,096	21,968
7至12個月	7,561	3,381
超過1年	14,078	10,438
	<u>192,993</u>	<u>177,278</u>
應付票據	<u>14,715</u>	<u>6,141</u>
	<u>207,708</u>	<u>183,419</u>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於以下期間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參照還款時間表	584,136	544,815
一年內，有關已違反契諾之借貸	-	15,000
第二年內	118,609	224,21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969	25,715
	<u>769,714</u>	<u>809,748</u>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u>(584,136)</u>	<u>(559,815)</u>
非流動部份	<u>185,578</u>	<u>249,933</u>

銀行貸款變動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809,748	813,5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2,315
新借貸	316,032	481,061
償還借貸	(356,520)	(297,929)
匯兌調整	454	167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769,714	1,019,1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3.5%至538,466,000港元，主要源於本集團業務策略變動得宜，加上全球經濟逐步復蘇，均對電子行業有正面影響。

受惠於收入大增所帶來之規模效益，本期間之毛利為114,7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2,321,000港元上升84.2%。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之15.4%顯著改善至21.3%。

隨着毛利急增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表現扭虧為盈，本期間錄得溢利19,53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28,552,000港元。

業務回顧

市場概覽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呈復蘇跡象，尤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帶動電子市道向好。本集團以優質產品及穩固之客戶網絡著稱，繼續成為環球市場主要電子元件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產品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導電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廣泛應用於不同電子產品及節能裝置。今年，本集團進一步落實環球供應鏈多元開拓及以客為本之產品開發策略，成功取得強勁收入增長。

承繼中國政府對保護環境的堅定承諾，本集團相信開發新能源相關產業仍是中國大陸發展之必然趨勢。本集團為極少數能夠生產包含雙電層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模組之能量儲存系統（「能量儲存系統」）產品，以及提供節能及儲存應用相關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故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該市場領域之業務機遇。

營運回顧

多年來，本集團獲公認為鋁電解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模組、電力電子薄膜電容器及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等多種關鍵電子元件之主要環球供應商。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大增超過33%，主要有賴本集團改變業務策略，專注於具潛力之新興市場板塊及具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此舉使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夠緊貼最新市場走勢，從而取得更多大額訂單。此外，本集團更加專注於先進之高增值產品以提高盈利能力，同時加強創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推廣，從而在銷量方面滿足日增之市場需求。

鑑於環球及中國市場不斷湧現新能源相關行業，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能量儲存系統產品系列及其應用。本集團之能量儲存系統產品系列適用於新能源汽車、智能電網、風力發電機以及鐵路運輸及港口起重機能源再生系統等範疇。多間業內翹楚已下達試驗訂單，以實地測試產品。本集團現正仔細審視每名客戶之規格要求，冀能達致更長期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再增持其於台灣非全資附屬公司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輝城電子」）之3.99%股權，代價為台幣26,68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輝城電子之實際股權為62.8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韻投資有限公司售出一項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之投資物業，代價為75,000,000港元。是項出售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以賺取收益之良機，進一步得到更多營運資金增強財務狀況及尋求其他可能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生產鋁箔之資產以換取後者所發行之股份。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另行向公眾發表有關是項交易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31,6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116,000港元）及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5,4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5,000港元），大部份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769,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748,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之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584,136,000港元及185,5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59,815,000港元及249,9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之計息借貸總額為769,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748,000港元）。該等借貸大部份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所採用之利率主要根據浮動利率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定期存款後除以權益總值所得出之比率）為40.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32,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48,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1,450,6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5,71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918,6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665,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5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然而，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交易。本集團意識到可能因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為降低此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56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而包括所有中國及海外辦事處之員工在內合共為2,645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4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公平獎賞、具獎勵性、論功行賞及薪酬方案緊貼市場水平為原則。薪酬方案會被定期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

展望及前景

承接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溫和增長趨勢，預期環球及中國經濟於下半年仍處於升軌。鑑於若干電子產品之強勁市場需求，本集團專注國際領先電子品牌之餘，會繼續滲透新興市場之環球供應鏈，務求提升銷售量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工作以提升產品創新及競爭力。本集團將不斷評估其業務架構及資源分配以優化營運效率。

中國政府透過節能及減少碳排放顯示其保護環境之重大決心。本集團與中央政府觀點一致，於過去數年投資開發能源儲存系統產品系列。本集團樂見雙電層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模組之多項應用廣受市場好評，並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因此，本集團對於做好準備把握來自新興市場領域之龐大業務機遇，深表樂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

董事資料於本期間內之若干變動報告如下：

1. 馬紹援先生獲委任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榮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獨立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彼調任為榮陽實業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及
2. 陳宇澄先生獲委任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珠海華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71447）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資料之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披露。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更改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二期6樓03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目前，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於本期間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刊發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yue.com>)。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忠誠服務及作出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支持。

代表董事會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陳達昌先生及王晴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